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信託人	142,697,960	42.54%
Unison Associates Limite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138,697,960	41.3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19%
亞倫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4,821,960	40.19%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2,670,000	0.80%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17,462,000 (附註1)	5.21%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16,000 (附註1)	5.01%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管理人	16,862,061 (附註2)	5.03%

#### 附註：

- (1) 上述所提及的17,462,000股股份由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全權控制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根據其後按期貨條例第XV部所呈之通知，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由16,816,000股增加至17,462,000股。
- (2) 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除J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99.99%擁有外，其他全部為J.P. 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符合資格享有上述中期股息。

##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